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131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並支領鐘點費等疑義一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以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函釋示略以，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仍可於原校授課。
- 三、另依教育部89年1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61589號書函釋示略以，基於實務考量，校長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四、校長倘於原校授課，教育部予以尊重，惟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依上開說明不得支領鐘點費。
- 五、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4節之規定。

102/07/18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48